

关于印发《2023年度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第二师、第三师、第十四师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

发〔2023〕44号)、《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23〕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新棉收购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3〕216号)要求,为推进兵地棉花市场融合,我们制定了《2023年度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3年度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实施方案

附件

2023 年度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369号）精神，推动兵地经济融合发展，实现兵地棉花市场在籽棉收购环节的互交互认，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44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23〕17号）要求，2023年度自治区和兵团探索开展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推进兵地融合发展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立全区统一的棉花市场规则，打破兵地棉花市场分割，促进棉花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棉花统一大市场，为推动棉花产业高质量

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任务

2023年，在南疆五地州和兵团南疆师团开展兵地棉花市场融合试点。棉农可自由选择试点区域内经自治区和兵团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交售籽棉，实现互交互认；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建立兵地市场协同监管规则和机制；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实现试点范围内籽棉交售信息精确匹配到地块。

三、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为导向，打破兵地条块管理思维的局限，提升市场活力，推动全疆棉花市场融合，促进兵地市场价格统一形成。

坚持市场统一。试点区域内经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可同时收购地方和兵团棉花，试点范围内的棉花种植者可随行就市自主选择棉花加工企业交售籽棉，实现互交互认。

坚持监管一致。按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要求，严格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自治区和兵团对试点范围内的棉花加工企业进行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坚持信息共享。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全面采集试点区域内种植、交售、加工、质量检验、库存等全流程信息，提高数据覆盖面和准确性，为精准补贴创造条件。

四、主要内容

（一）试点范围

自治区范围的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

兵团范围的第一师、第二师、第三师、第十四师。

（二）市场主体

1.棉农。试点范围内经审核录入自治区和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简称“信息平台”）的棉花实际种植者（以下简称“棉农”），主要包括：地方基本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国有农场、司法农场、部队农场、非农公司、种植大户、合作社等）；兵团植棉职工、植棉团场和兵团范围内的其他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种植主体。

2.棉花加工企业。试点范围内当年度经自治区和兵团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

（三）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标准

地方棉农享受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兵团棉农享受兵团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自治区和兵团的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44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23〕17号）分别核定。

（四）籽棉交售和信息统计

1.试点范围内的棉农可将籽棉交售到试点范围内经自治区或兵团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多块地棉农须在交售籽棉时明确籽棉所属地块。棉花加工企业购进籽棉应依法取得普通发票或开具收购发票，并将棉农交售籽棉的相关信息实时录入信息平台，同时提供备注相关信息的结算单（或过磅单），签章后交付棉农。如因未录入信息平台或录入信息有误而造成棉农无法享受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的，棉花加工企业应按照当年度的补贴标准对棉农予以相应赔偿。

2.籽棉收购发票的备注栏中应准确录入 25 位“过磅单号”，对于多张籽棉收购发票对应一张过磅单的情况，籽棉收购发票备注栏应录入同一对应过磅单的“过磅单号”；对于一张籽棉收购发票对应多张过磅单的情况，籽棉收购发票备注栏应录入所有对应过磅单的“过磅单号”，每个“过磅单号”之间用字符“#”进行分割。原则上籽棉收购发票备注栏中只录入“过磅单号”，如各地确有需要填写“其他信息”，应在“过磅单号”和“其他信息”之间用字符“&”进行分割。

（五）棉花加工企业的管理

1.棉花加工企业的公示：按照属地原则，各加工企业分别依据《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公示办法》《兵团棉花目标价格公示办法》申请公示；确有必要的，经协商一致，可跨属地进行公示。

2.棉花加工企业的监管：按照“谁公示，谁监管”的原则，各加工企业分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和《兵团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办法》接受监管和诚信经营评级。

（六）棉农交售籽棉时的注意事项

棉农在交售籽棉时应诚实守信，将棉花交售至经自治区或兵团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多块地棉农在交售籽棉时，需如实告知加工企业所交售籽棉的关联地块信息，如因个人原因未如实关联地块信息，造成籽棉交售量超过单产预警上限影响领取补贴，由棉农自行承担；经查实，棉农参与“转圈棉”、违规领取补贴的，将取消其当年领取补贴资格，并移交司法机关。

（七）种植信息和交售信息的确认

棉农于2024年1月30日前可在信息平台或棉农综合服务平台上查询自己的种植信息和交售信息是否正确。如种植信息缺失或错误，请及时联系当地农业部门补录或修正。如交售信息异常，请及时联系加工企业补传。（自治区信息平台网址<https://xinjiang.cottech.com/am/>；兵团信息平台网址<https://xinjiang.cottech.com/btam/>；棉农综合服务平台：可以微信搜索“棉农综合服务平台”或扫描文末二维码登录）

（八）质量补贴政策

2023年度参与质量补贴的籽棉暂不开展互交互认，分别以

自治区和兵团印发的 2023 年度质量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 完善联合监管机制。自治区和兵团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棉花加工企业公示、诚信经营评价管理等制度，明确每一家棉花加工企业县（市）、师（市）一级的监管主体，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区。可采取联合执法、信息互通等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引导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

(二) 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及信息共享机制

1. 自治区、地、县（兵团、师、团）三级设立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咨询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受理涉及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投诉和举报。试点范围内各植棉地（师）、县（团）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分别向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上报投诉举报电话。自治区和兵团在汇总整理后，将汇总的电话反馈至试点区域，便于移交线索和联合监管。

2. 县（市）、师（市）是辖区内棉花加工企业的主要监管主体，如遇跨兵地的投诉和举报（棉农与棉花加工企业分属兵地），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向被投诉举报对象所在地移交，在必要时可采取联合执法进行处理。如本级不能解决的及时报上级单位协调解决，严禁推诿扯皮、矛盾转移。

3. 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师（市）发展改革委应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或兵团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会商协调机制。在重大事项上,兵地应进一步加大协同力度,及时协商在实施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中遇到的跨兵地相关问题和事项,联合对跨兵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置,涉及的不良行为作为本年度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降级依据。

附:棉农综合服务平台二维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